河南省财政厅
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

豫财教〔2024〕33号

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
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教育局，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、教育局，各县(市)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4〕68号)，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30910万元(详见附件1)，其中：中央资金23250万元，省级资金7660万元。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一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

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01—学前教育支出”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。超拨经费此次下达资金为负数，通过扣减当年指标办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政策。按照《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17〕143号)等有关要求，市县要尽快建立完善与公益普惠方向和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、收费、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，进一步扩充公办幼儿园资源，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，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；进一步巩固幼儿资助制度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，切实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。

二、规范预算管理。市县应按照《河南省省级非义务基础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豫财教〔2017〕17号)等要求，健全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资金使用，指导监督幼儿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进度，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高效。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参照《河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(详见附件2)制定具体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2024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
2. 河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河南省财政厅　　河南省教育厅

2024年6月28